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清代孤本外交檔案

第15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清代孤本外交檔案

第 15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密啓簿

致盛京將軍

盛字李四錦

正月初六日發五百里

地山閣下密啓者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去盛字七

十三號一函十二月十八日午三音先後接到

來函具悉一切穆楞河地方有馬賊盤踞旋接疊

來信並軍機處抄摺知已痛加勦洗並奪獲槍斃

俄人之朝鮮人犯安東關等二名辦理尚為迅速惟

鼎臣欲將該犯解送俄國則與條約不符朝鮮為

我屬國其民人自與中國人相等自可由我處懲

辦業由本處函致鼎臣屬其審得確供一面行

俄國一面行知朝鮮俟有回文再行按律懲辦未函
為甯古塔地方緊要因思及前鎮迪恩道欲為汲
引查該道病痊應坐補原缺之員恐未便奏調又
該道已銷假多時從未接晤亦未膏一至本署或
該員病體仍未全愈憚於奔走亦未可知

閣下為嚴強擇人自宜得精力強壯能耐勞苦之
人方可收指臂之助至熟悉邊務之員恐尤不易
得耳端此馳復順頌

春祺

金堂銜

致署吉林將軍

吉字三九號
正月二十六日發五百里

鼎臣閣下密啟者去臘二十日發去吉字三十八號一

函于前接到

來函並抄錄供詞二件旋又由軍機處交出

尊處奏摺一件敘志壹是東省馬賊滋擾去來無定
間間深受其害得此番懲創應可斂跡若弁之退
縮不前經此嚴懲嗣後亦可名知振作想匪類就
殄亦正不難耳等獲之朝鮮人安東關既供有槍
斃俄人二名之事自可據以照會俄國免致彼族

藉口惟查朝鮮係我屬國則朝鮮人雖非中國人
似亦與中國人相等按照條約若辦各國之人不能
將該犯解送彼處應審得確供一面行知俄國一面
行知朝鮮俟有回文再行按律懲辦為是地山要
知已閱照嗣後一切尚祈就近彼此商酌而行本處亦
已詳細函達地山矣為此復頌

春祉

再正封函間接到

台端十二月二十日一函並錄寄梅廣輝供詞均已閱

查該犯梅廣輝既係同夥打槍致斃俄人之
犯自應照律懲辦以昭炯戒至安秉閱一犯係行
知朝鮮復到再行核辦似與俄國亦有交代不致
以耽延不辦藉為口實也專此飛布再頌

勛安

光緒四年正月

日

工部左堂成

青

日

頭品頂戴兵部左堂崇差

戶部正堂董

青

日

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兵部正堂沈

青

日

和碩恭親王

青

日

軍機大臣大學士管理吏部事務寶

青

日

吏部正堂毛

青

日

軍機大臣工部正堂景

青

日

兵部左堂郭差

三品頂戴通政使司副堂夏

青

日

致左中堂 甘字六十七號 正月十九日 發去百里

季舉中堂閣下密啓者前月十三日發去甘字
六十六號一函計塵

冰案二十三日布使偕柏百福來署辨論交涉
各案據云現在專候 左大臣文報若文報不
能即來或來文仍屬空話便可請假回國等語
查邊界各案本處前囑其派員會辦者原是事
無大小均在外間商議之意迺彼則必欲將各
案由本處先與辨結方肯派員至甘會辦而於

徐學功一案又欲在外商辦其意蓋明知各案
辦結無期若一經會查轉難置辦至於徐學功
一案亦知中國無可再查而於略為補償之說
未必能滿所欲所謂倒是外間會辦為是者亦
仍是懸而不斷之意本處因以通商之事揭破
其隱而又以伊犁之事微窺其意渠復欲將各
件無甚關係之事先在京中議結方可商辦大
事云云此仍是藉各案為緩交伊犁之計惟理
先盡其在我果能將各案查究真確彼雖欲多

據摘我便可據理力爭未識

尊處查辦者續有所見聞否此時李雲麟等曾
否差旋面稟一切是否另有別情深為系念本
月十四日布使復來仍提及察罕葛根一事反
覆究論必欲將葛根調往他處當答以只要將
來彼此相安調與不調俱可勿論渠復提及欺
侮坡塔甯之事何以日久未復答以此事亦說
不到欺侮不過兩邊措詞不合云云應俟外間
查究明確再行核辦察其詞氣意在必行刻下

雖無遽如其願之理惟察罕葛根性欠和平設
嗣後再滋事端辦理恐更棘手除已函致子猷
查究外特將兩次問答節略及致子猷函抄錄
寄

閱務望

閣下密飭委員詳查迅速示復至其餘烏城官
員誤責俄人薩哈賴暨潤庭將軍向伊犁張貼
告示各案亦祈

查明早為復知以便答復布使是所切盼此布

順頌

勛社

附抄單三件

外書修一已

堂銜

光緒四年正月

日

抄

致塔爾巴哈台叅贊大臣 塔字廿七号

正月九日

子猷閣下去歲十一月初五日發去塔字二十

六號一函計邀

台覽前月二十三暨本月十四等日布使偕柏

百福先後來署提及察罕葛根欺侮坡塔甯一

事其意欲將葛根移住他處本處答以只要將

來彼此相安調與不調俱可勿論渠又云將來

即便相安此案亦有不是答以此案須俟外間

查復到日再^商同察其情詞激切肆意要求自

自無遽如其願之理惟察罕葛根性情直率於
交涉事務未能明悉本處所慮者一波未平設
或一波復起則在彼益得所藉口而在我更難
於收拾稔知

閣下為彼所欽佩必能處置得宜既可弭以後
之衅端並可將前案查究明確辦理妥協使彼族
無可置詞尤望迅速

示復并將封鎖俄商鋪房暨誤殺俄屬哈薩克
各案與季舉節相妥籌辦法早為復知以便

答復布使是為至要茲特鈔錄兩次問答節略
附

閱專此布達順頌

勛社 附抄單二件

堂
銜

光緒四年正月

日